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2F20200759-9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200759-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200759-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函〔2020〕020353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200759-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审核函〔2020〕020353号”《问询函》”回复的口头补充反馈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200759-0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的最新进展，本所出具了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200759-07，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口头反馈要求，本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02F20200759-08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2021年2月23日，捷捷微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1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9号）。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律师需对捷捷微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持续符合发行条件出具核查意见，本所现就发行人持续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对捷捷微电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经核查，捷捷微电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66.87 万元、18,968.60 万元和 28,348.6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1,294.7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不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债券募集方案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综上，捷捷微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对捷捷微电是否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未决案件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不动产权证书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

在失信记录、诉讼仲裁以及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于财务性投资、改变前次募投项目用途的相关公告进行了网络查询，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文件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捷捷微电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66.87 万元、18,968.60 万元和 28,348.6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1,294.7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3.48%、8.48%、15.21%和 15.1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39.33 万元、19,939.99 万元、22,911.28 万元和 7,168.22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

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表现正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约为119,500.00万元，占2021年3月末合并净资产的45.89%，不超过50%，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六）项规定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发行人各项业务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029号）中指出，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78号”、“容诚审字[2021]216Z00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968.60万元、28,348.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56.15万元、24,812.76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持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所述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不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应遵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启行审备（2020）317 号），已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行审环（2021）20 号，公司就本次募投用地已取得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0420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为“功率半导体‘车规级’封测产业化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为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也遵守了《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捷捷微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及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_____

崔炜

2021年5月17日